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名

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被告 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武

被告 呂嘉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61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

01 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
0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
03 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04 二、經查，被告呂嘉琪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05 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10
06 日以111年度簡字第361號判決在案，並於111年4月19日確
07 定，111年4月28日送執行，有是號判決及辦案進行簿在卷可
08 稽，原告迄判決後之111年6月8日始具狀對被告呂嘉琪提起
09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向被告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
10 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
11 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
12 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
13 請同失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1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
19 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0 書記官 張華瓊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